

学术奖学金评选办法

(节选自《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》)

一、评选原则

评选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和择优评选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上一学年度（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在学术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者，可申请学术奖学金。

学术奖学金分为特等和一至三等共四个等级，获奖条件分别为：

1. 特等学术奖学金

理科学生在《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中规定的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；文科学生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》中规定的 A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。

2. 一等学术奖学金

理科学生在《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中规定的 SCI 2 区非 Top Journal 发表学术论文；文科学生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中规定的 B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。

3. 二等学术奖学金

理科学生在《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中规定的 SCI 3 区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；文科学生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文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中规定的 C 类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。

4. 三等学术奖学金

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同一篇论文被不同的系统收录，按最高级别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

注：《北京师范大学理工科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文科业绩津贴期刊目录》为参考目录，如有更新，按论文发表年度核准。

三、评选比例（名额）

学术奖学金不设比例、名额限制，符合条件者均可参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申请：学生个人申请，上报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。

2.评审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上报学校；学校对学部（院、系）上报的初评结果进行统一审核。

3.公示：学部（院、系）初评结果要在本单位内张榜公示，征求意见；学校的审核结果下发各学部（院、系），各学部（院、系）应在本单位内进行第二轮公示。

五、奖励与表彰

学校颁发获奖证书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获奖学生名单在《北京师范大学校报》公布，奖学金材料存入本人档案。奖学金经学生本人签收后，由财经处直接发给获奖学生。